

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	
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三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	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二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	
委員			(十九)	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遴聘之	
主任秘書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，為組織法律所定	
組長	簡任	第十一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副組長	簡任	第十職等	四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	
專門委員	薦任 至簡任	第九職等至第十職等	十一		
主任			(一)	由專門委員兼任	
科長	薦任	第九職等	二十三		
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十	內六人得列簡任	
分析師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	
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十四		
設計師	薦任	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	三		
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六十一		
助理程式設計師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四		
助理設計師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四	內一人得列薦任	
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六	內二人得列薦任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八	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六		
人事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二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	助理員	委任	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	一	
政風室	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	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
	視察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一	
	專員	薦任	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	一	
	科員	委任 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 至第七職等	二	
合計			二〇〇 (二十)		

附註：

一、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甲、中央機關職務列表之十二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表修正時亦同。

二、本編制表自96年7月2日生效